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焦洛平高铁项目平乐镇太仓、后营村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标段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焦洛平高铁项目平乐镇太仓、后营村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泰和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2551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7701.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泰和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张永峰 (签字)